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即吳守允先生及吳聯僑先生(吳守允先生的兒子))同意自2023年12月22日起一致行動，且倘一致行動集團未能就本公司重大事宜的若干問題達成共識，概以吳守允先生的決定為準。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約88.39%投票權的行使：(i)百菲投資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87.97%股份，而百菲投資由吳守允先生及吳聯僑先生分別擁有約99.59%及0.41%；(ii)吳守允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0.25%股份；及(iii)吳聯僑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0.17%股份。因此，吳守允先生及吳聯僑先生連同百菲投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守允先生、吳聯僑先生及百菲投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利，可獨立就其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加以執行。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指派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許可證、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或享有其利益。我們擁有自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吳守允先生及吳聯僑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吳守允先生亦擔任我們的總經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已經並將繼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 (a) 吳守允先生擔任百菲投資的董事會主席，而吳聯僑先生擔任其董事。百菲投資乃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經營活動。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 (b)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當中(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及其／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定僅在經審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我們的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潛在利益衝突，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並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且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內部產生資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持續產生正現金流量淨額，足以應付我們的日常營運需要。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獨立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已採納一套現金收付內部控制程序，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維持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有關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的董事會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的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須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考慮。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助彼等作出判斷，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12月25日，為避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自函件日期起不可撤銷地生效，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a)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彼／其或彼／其受控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製造或開發任何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產品，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b) 未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會事先書面同意，彼／其或彼／其受控實體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投資、併購或與他人合作)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或將要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c) 彼／其或彼／其受控實體不得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任何第三方(本集團除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或將要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d) 倘彼／其或彼／其受控實體知悉任何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的商業機會，彼／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在彼／其合法權利範圍內，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提供予彼／其的條款獲提供；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於彼／其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一致行動人期間，倘因任何原因，彼／其或彼／其受控實體所從事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彼／其將應本公司要求，在同等條件下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與該業務有關的相關資產或股權，或採取其他公平、合理及合法的措施調整該業務，以避免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
- (f) 彼／其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並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確保本公司獨立運營，且其董事妥善履行其受託責任；及
- (g) 彼／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一致行動人的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將就彼／其或彼／其受控實體違反前述規定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以現金方式賠償本公司。